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 CBD 展览展示及综合服务平台展陈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521020002578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525210200025788-XM001
2. 项目名称: 北京 CBD 展览展示及综合服务平台展陈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69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69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 CBD 展览展示及综合服务平台展陈项目	690	1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施工工期以双方签订合同后起算, 乙方的设备供货和互动程序开发时间为 75 日历日, 设备到达现场后, 系统集成和安装调试时间为 25 日历日。乙方的数字内容制作作为 85 日历天, 制作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 数字内容导入并完成最终效果呈现时间为 15 日历天。其中, 数字内容初稿制作时间为 40 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

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 SOHO 尚都北塔 7 层

联系方式：58780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 2 号院 11 号楼 2 层 201 室

联系方式：于工、158016263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电 话：1580162634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摄像机。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0 579 1468 826">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北京 CBD 展览展示及综合服务平台展陈项目</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 CBD 展览展示及综合服务平台展陈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 CBD 展览展示及综合服务平台展陈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适用) 01 包: 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 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多媒体数字内容制作费</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140 万元</u>。</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盖章纸质资料原件递交至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u> 。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15801626346</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 层 1106 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u>; <u>《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u>; <u>国家发展改革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u>计取, 以实际中标金额取费。</p> <p>缴纳时间: 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p>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

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如要求）及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7 开标时应独立于投标文件出示或携带的材料
 - 18.7.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出示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证件原件及纸质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8.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 、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纸质版，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2) 、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人授权书原件，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参加现场开标的授权代表应与投标文件内的授权代表一致。

18.7.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未携带以上材料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或 1 名招标人代表及 4 名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Δ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Δ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

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1、(评审基准价/应答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0-30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应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商务部部分(12分)	类似供货业绩	0-10	类似供货业绩(与所投货物同类别), 每个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节能产品	0-1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环境标志产品	0-1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58分)	供货方案	0-20	方案完整, 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高,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20 分; 方案较完整, 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高, 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5 分; 方案基本完整, 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0 分; 方案基本完整, 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 满足部分采购需求的, 得 5 分; 方案不够完整, 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差, 不能满足部分采购需求的, 得 2 分;

			未提供供货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	0-13		质量体系完善程度高,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高,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3 分; 质量体系完善程度较高,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高, 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9 分; 质量体系完善程度一般,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5 分; 质量体系完善程度较差,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差,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货物调运方案及交货进度保障措施	0-17		货物调运方案完善、进度合理、保障措施完善得 17 分; 货物调运方案较完善、进度较合理、有保障措施得 13 分; 货物调运方案基本完善、进度基本合理、有保障措施得 9 分; 货物调运方案不完善、进度不合理、有保障措施得 5 分; 货物调运方案不完善、进度不合理、无保障措施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0-8		售后服务全面, 服务计划详尽, 有一定针对性, 质保期承诺合理可靠的, 得 8 分; 售后服务较全面, 服务计划有针对性, 质保期承诺较合理的, 得 6 分; 售后服务基本全面, 服务计划及质保期承诺基本合理的, 得 4 分; 售后服务不全面, 服务计划及质保期承诺不合理的, 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集中展示朝阳区和北京 CBD 经济发展与“两区”建设成果，助力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并推动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建设，拟在 CBD 区域设立一个集展示、服务、招商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该平台选址朝阳区景辉街 31 号院 1 号楼三星大厦 42 层、55 层。其中，42 层用于综合政务服务和企业公共服务；55 层用于发展成果展览展示。

二、采购需求

多媒体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	单位	工程量
一	硬件			
1	总体情况			
1. 1	LED 室内屏	规格: P1.25 尺寸: 2880*1600mm (各种配件辅料全含)	m ²	4.61
1. 2	服务器	i5/32G/512G/专业独立显卡	台	1.00
1. 3	控制播放系统	功放机, 天花喇叭	套	1.00
2	规划建设			
2. 1	LED 室内屏	规格: P1.25 尺寸: 6080*1600mm (各种配件辅料全含)	m ²	9.73
2. 2	CBD 中心区沙盘	尺寸: 3520*2240 比例: 1000:1	套	1.00
2. 3	沙盘下 LED 室内屏	规格: P1.25 尺寸: 3520*2240mm (各种配件辅料全含)	m ²	7.88
2. 4	互动红外摄像机	专业红外跟踪摄像机	台	1.00
2. 5	服务器	i5/32G/512G/专业独立显卡/22 寸显示器	台	1.00

2. 6	控制播放系统	功放机, 天花喇叭	套	1. 00
3	经济发展			
3. 1	LED 室内屏	规格: P1.25 尺寸: 2880*1600mm (各种配件辅料全含)	m^2	4. 61
3. 2	服务器	i5/32G/512G/专业独立显卡/	台	2. 00
3. 3	LED 室内屏	规格: P1.25 尺寸: 2880*1600mm (各种配件辅料全含)	m^2	4. 61
3. 4	红外互动边框	定制大尺寸红外互动边框	套	1. 00
3. 5	服务器	i5/32G/512G/专业独立显卡/	台	2. 00
3. 6	控制播放系统	功放机, 天花喇叭	套	2. 00
4	对外开放			
4. 1	LED 室内屏	规格: P1.25 尺寸: 2880*1600mm (各种配件辅料全含)	m^2	4. 61
4. 2	服务器	i5/32G/512G/专业独立显卡	台	1. 00
4. 3	控制播放系统	功放机, 天花喇叭	套	1. 00
5	营商环境/京华瞬影			
5. 1	LED 室内屏	规格: P1.25 正面主屏: 5760mm x 2880mm; 左右两侧: 2240mm x 2880mm x 2 顶面梯形: (5760mm-8000mm) x 1920mm; 底面梯形: (5760mm-8000mm) x 1920mm	m^2	57. 34
5. 2	专业相机	专业拍照单反相机	台	1. 00
5. 3	服务器	专业 CAVE 系统服务器	台	1. 00
5. 4	控制播放系统	功放机, 天花喇叭	套	1. 00
6	国际交往			
6. 1	LED 室内屏	规格: P1.25 单块尺寸: 3520*1600mm (各种配件辅料全含)	m^2	5. 63

6.2	服务器	i5/32G/512G/专业独立显卡	台	1.00
6.3	控制播放系统	功放机, 天花喇叭	套	1.00
7	讲解机器人			
7.1	移动式智能讲解机器人	显示系统: 显示尺寸 55 寸 背光类型: OLED ; 显示分辨率: 1920*1080 定位&行进系统: 自动轨迹设定行走, 智能避障 (包含计算单元)	台	1.00
8	前厅及电梯间信息展示屏			
8.1	前厅信息显示屏	商用显示器 尺寸: 43 寸; 分辨率: 3840x2160; 尺寸: 1058.8mmx613.8mm; 内置主机: Intel i5/4G/64G	套	1.00
8.2	电梯厅信息显示屏	油画屏 尺寸: 43 寸 分辨率: 3840x2160; 尺寸: 609mmx1021mm; 内置主机: Android	套	3.00
8.3	电梯厅信息显示屏	油画屏 尺寸: 75 寸; 分辨率: 3840x2160 尺寸: 1730mmx1000mm; 内置主机: Android	套	4.00
9	企业 logo 墙及信息服务屏			
9.1	液晶电视	86 寸 4K 液晶电视	台	2.00
9.2	计算机	i5/32G/512G/专业独立显卡	台	2.00
10	中控系统及机房设备			
10.1	中控主机	定制 MULTICUSTOM/IP 集中控制主机	台	1.00
10.2	强电继电器	控制大功率 220V 交流电, 单路支持 50A 电流, 吸合无延迟, 适合快速、多次吸合, 无电弧现象。	台	6.00

10. 3	串口控制卡	支持两路串口控制	块	3. 00
10. 4	交换机	16 口工业用千兆交换机	台	2. 00
10. 5	无线 AP	AX3000 双频千兆 Wi-Fi 6 无线吸顶式 AP	项	8. 00
10. 6	平板	8. 3 英寸平板电脑 128GB 容量	台	2. 00
10. 7	机柜	网络机柜 42U 交换机机柜 2 米机柜	台	1. 00
10. 8	电线电缆等辅材	网线/音频线/各类数据接口、接头等	项	1. 00
11	多功能厅大屏及相关系统			
11. 1	LED 室内屏	规格: P2 尺寸: 13020*7250mm (各种配件辅料全含)	m^2	94. 40
11. 2	音响系统	多功能专用音响系统。 包含音箱、功放、调音台、无线麦克风等	套	1. 00

多媒体数字内容制作项目

包括各展项的多媒体数字内容设计、制作与集成，涵盖平面设计、动画制作、互动程序制作等。内容应贴合主题，具备交互性和沉浸感。各类内容制作包括以下内容：

1、中控主机通讯编程，实现集中控制设备与各展项的网络通信和展演控制；

2、多媒体数字内容制作：各展项数字内容设计与制作。根据甲方要求，对各个展项的数字内容框架、展示效果进行梳理和深化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北京 CBD 的历史沿革、规划建设、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对外开放、国际交往等。最终根据甲方确认的展陈内容设计方案进行数字内容合成与制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各个展项屏幕内展示内容平面设计、展示内容图文排版、展示动画制作、转场特效制作、数字内容合成、音频制作及合成等。

3、互动程序制作：各个展项互动播控程序设计与制作。根据甲方要求和各展项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各展项互动程序的深化设计与开发制作，并结合现场硬件完成互动程序的部署和调试。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框架设计、程序编码、功能测试、软硬件联合调试等。具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控制程序开发制作、实现各展项数字内容及与中控设备的网络通信，实现展示过程的开始、暂停、切换、跳转等多种功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 CBD 展览展示及综合服务平台展陈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 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受托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就北京 CBD 展览展示及综合服务平台展陈项目的设计、采购、生产、运输、现场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培训及售后维保等事宜,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以遵守履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北京 CBD 展览展示及综合服务平台展陈项目

2、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1 号院 1 号楼三星大厦 42 层局部及 55 层

3、委托内容: 负责完成北京 CBD 展览展示及综合服务平台展陈项目整体系统架构设计制作; 并负责项目范围内设备硬件系统配置, 软件系统开发服务、内容制作、系统集成及多媒体设备的采购、生产、运输、包装、装卸、现场安装调试、检测、成品包装保护、使用及售后维保、项目安装现场的技术指导、培训、配合验收。即项目的全部软硬件集成制作加施工、竣工交付和多媒体数字内容的制作工作。以及属于施工图范围, 虽未列入本合同附件 1 《项目报价表》内, 但为本系统正常施工、调试运行所必须的所

有配置和相关工作等的所有工作内容。

4、受托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确保项目按时验收通过。

二、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三、质量标准

按照合同文件和项目方案中所约定的各项标准进行验收，达到合格。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整）。其中硬件设备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余部分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详见附件一：项目报价清单）。

包含但不限于：硬件采购费用、软件开发费用、软硬件集成费、运输和包装费、运输费（运达指定地点）、装卸费（含出厂装车费，货到工地现场、卸车至现场甲方指定地点发生的所有费用）、安装费、多媒体数字内容设计制作费、调试费、培训费、相关税金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等满足要求的全部费用。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费用固定不变，不因原材料涨价、工期长短、进口关税的调整、工程量的增减以及政策的变化等任何条件发生变化而调整。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合同专用条款
- 3、合同通用条款
- 4、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 5、安装施工图纸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7、招投标文件

六、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五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
- 2 项目概况
- 3 委托内容
- 4 合同工期
- 5 质量标准
- 6 需求和设计
- 7 合同价款
- 8 合同价款支付
- 9 设备生产与运输
- 10 现场安装与调试
- 11 设备操作培训
- 12 技术资料移交
- 13 设备整体验收
- 14 双方派驻项目的代表
- 15 保修
- 1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8 违约责任
- 19 合同的解除

20 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21 争议管辖

22 不可抗力

23 送达

1 词语定义

1. 1 委托人（甲方）：指指该项目的所有权人。
1. 2 受托人（乙方）：指受甲方委托，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运输、现场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培训及售后维保等事宜的当事人。
1. 3 日、天：本文所述之“日”、“天”均指日历日。
1. 4 甲方现场代表：指甲方指定的负责项目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并唯一具有办理洽商变更手续的确认权，但任何洽商变更均须符合本合同规定，否则甲方仍有权不认可。
1. 5 乙方项目经理：指作为乙方代表，具体完成本项目和履行完毕合同的负责人。
1. 6 工期：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期限，详见附件2《设备供货及安装时间进度表》
1. 7 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项目实施的相对的日期。
1. 8 竣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约定，乙方完成本项目制造承建项目（含硬件采购、程序开发、多媒体内容制作及安装调试）的绝对日期。
“服务”指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集成、试验、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和技术支持，以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 9 “设备”系指为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并为保证该系统正常运作而提供的全部或单项机电设备、测量仪器、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包括软件、媒介，本合同项下各种服务及材料除外。
1. 10 “特殊效果”指在甲方游客参与过程中和在特效的配合中，将游客带入虚拟场景之中，使场景中发生的情节自然影响到观众，让游客体会到身临其境的感觉。
1. 11 “系统集成”指整个项目的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
1. 12 “安装”指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内，按双方协议认可的施工图纸进行安装。
1. 13 “调试”指项目运行过程中，硬件装置与影片情节、展示内容、相互配合的一致性、

连惯性，达到项目的要求效果。

1.14 “操作培训”是指乙方为甲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以其可以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程序及简单的维修和调试为准。

1.15 “质量保证期”指乙方承诺负责免费维修和保养的时间段。该时间段自项目正式验收通过或正式对外运营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免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维护设备的更换零件费用（易损易耗品除外），人员的差旅费、人员的工资及加班费等

2 项目概况

具体见合同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述。

3 委托内容

由以下三部分组成，具体见合同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之约定。

3.1 内容设计、制作

3.2 设备采购、运输、现场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培训、售后维保等

3.3 软件开发制作、技术集成、现场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培训、售后维保等

4 合同工期

4.1 总工期

见合同协议书之约定。

4.2 设计工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之约定，乙方须在该工期内按时完成设备方案设计的深化工作、依据确定的设计方案制作施工图纸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4.3 施工工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之约定，乙方须在该工期内完成设备的场外生产、试装并负责运输至工程地点。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并满足进场施工的条件后，乙方须在该工期内完成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并保证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同时，乙方须在该工期内完成“对甲方现场人员就设备使用和维护的方法”的具体培训工作，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方视为乙

方按照该工期完成了受托任务，没有拖延。

4.4 暂停施工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并等待甲方复工通知。

4.5 完工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完工日期或依合同顺延后的完工日期前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4.6 违约责任

在施工期间，乙方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以及乙方逾期完工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见合同专用条款之约定。

5 质量标准

5.1 质量标准

5.1.1 乙方保证为该项目提供的设备是由原厂生产和供应的全新、未曾用过的合格正品，符合原厂合格正品的配置标准和原厂合格正品的出厂质量技术标准，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软件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是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合同约定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维护的全部要求。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软件不含有任何木马、病毒等攻击甲方操作系统的隐患，发生任何由于软件安全引起的事故时，乙方应予以立即解决，并赔偿甲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损失。乙方保证该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运转良好。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品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查，确保使用质量合格的材料设备投入生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性能检测报告。

5.1.2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标准完成该项目的安装施工活动，达到竣工验收合格。

5.1.3 乙方项目验收后，即使已经交付甲方使用，也不得以本工程已经通过验收为由拒绝承担应由其承担的质量责任。

5.1.4 因乙方设计缺陷或产品质量缺陷或施工缺陷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由此牵连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使用乙方的质保金抵扣相关损失。

5.2 返工、修理及整改

无论乙方承揽的该项目是否已通过验收，当甲方发现乙方的货物质量、软件开发质量或者数字内容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维修整改直至返工重做。

5.3 违约责任

若乙方货物质量或者施工质量未能满足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按专用条款执行。

6 需求与设计

6.1 需求

提出需求并设想该项目的完成效果是甲方的权利，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义务。

6.2 设计

满足甲方需求和达到甲方要求的完工效果是乙方的义务，也是甲方委托乙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因此乙方承担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且该义务是乙方的主合同义务之一，包括完成项目多媒体部分的方案设计，完成施工图纸和加工图纸。乙方完成前述三个阶段的标志应是取得甲方对该阶段图纸的书面确认。在甲方没有确认之前，乙方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而是应当按照甲方意见修改设计方案或施工和加工图纸直至甲方书面确认，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 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

7.2 以下因素均不调整合同价款：

- (1) 所有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 (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及保险；

- (3) 因乙方原因变更施工方案;
- (4) 乙方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而采取的相应措施;
- (5) 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安全文明、农民工管理等有关手续费用;
- (6) 基于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 乙方报价中少算或漏算的工程造价 (凡因乙方原因漏报或少算、工作内容考虑不全、风险考虑不周的, 在办理工程结算时该部分不进入工程结算, 视为已考虑在合同报价的其他项目中)。
- (7) 合同价款包含的工作内容为项目清单所包含的货物、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合同相关条款所要求考虑的各种风险及费用。任何因忽视甲方要求而引起的乙方报价不准而导致的索赔、造价变更将不予批准。
- (8) 若因甲方要求对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和加工图以外的部分进行增项, 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9) 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 (含高中考), 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 乙方应予服从, 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这可能降低乙方工效, 乙方已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因此甲方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8 合同价款支付

- 8.1 本合同价款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 具体的付款时间及金额见合同专用条款之约定。
- 8.2 在每次申请付款之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而导致甲方付款延误, 甲方不承担责任。

9 设备采购、生产与运输

- 9.1 乙方采购和加工生产设备道具的过程中, 甲方有权至乙方生产场地进行监造。乙方在进行关键设备道具的加工制作环节时, 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到场监督生产, 甲方有权对成品进行现场检测, 发现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立即查明原因, 返工重造。
- 9.2 设备采购和道具制造完毕后, 乙方应当根据设备道具的结构特点选择与之适合的包装材料与包装方式, 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并支付运费, 将其安全迅速地运输至工程

地点。设备运输过程中，乙方应对设备进行足额投保。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产品损坏，乙方需承担无偿的维修责任。

10 现场安装与调试

10.1 设备和道具运抵现场后，乙方须通知甲方进行开箱验收。经过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立即返厂维修；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须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在设备和道具安装之前，乙方须完成现场尺寸和安装条件复核工作。如果发现有任何偏差，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由甲方给予指令。甲方不负责乙方未能认真复核而引致的虚耗物料。乙方施工图纸和加工图纸与现场尺寸不符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10.3 在设备和道具安装、调试前 2 日，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应当与甲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对接，乙方应提供设备和道具的技术参数、说明书、资料、图纸、讲解和示范及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

10.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对于重要工序，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明确告知甲方工程技术人员，并且甲方工程技术人员要对施工情况进行书面确认，否则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停止安装、调试工序。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序如因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指导错误而发生的问题，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 设备操作培训

设备和道具安装调试完毕达到能够正常运行的标准之后，乙方应当对甲方现场操作设备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提供书面的培训资料。培训完成后，甲方的的操作人员应当能够具备独立操作、维护、保养设备的能力，否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合同义务，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技术资料移交

设备和道具安装调试完毕达到能够正常运行的标准后，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有关设备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系统架构设计文档、设备配置文档、软件安装及使用手册、网络配置文档等，保证甲方能够正确无误地操作运行设备。如果乙方未能完整地向甲方移交技术资料，视为乙方没有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3 设备整体验收

验收标准由质量标准和效果标准两部分共同组成:

13.1 质量标准: 应当满足与符合合同通用条款第 5 条和专用条款的具体约定。

13.2 效果标准: 该项目最终呈现的体验效果应当满足与符合合同通用条款第 6 条所和专用条款约定的需求与要求。

14 双方派驻项目的代表

14.1 甲乙双方指派负责完成该项目的代表, 按照合同约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14.2 甲方项目经理向乙方项目经理以及乙方施工人员发出的指令, 乙方均应予以执行。

15 保修

15.1. 为使甲方相关操作人员对设备能进行正常操作、维护、保养, 乙方应当免费对甲方相关操作人员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 并免费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完成后, 甲方的操作人员应具备能独立操作、维护、保养设备的能力。

15.2 质保期:

15.2.1 质保期为本项目取得甲方验收证明之日起算。

其中硬件设备质保期为 12 个月, 互动程序乙方提供终身免费升级和故障维修服务, 多媒体数字内容乙方于项目验收正式投入使用后 6 个月内, 提供免费修改和完善服务。

设备质保期内如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甲方技术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提供产品的维修或更换和技术支持服务。超出设备质保期的期限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终身有偿服务。

15.2.2 质保期内,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免费的维修或更换服务, 由此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2.3 质保范围和内容: 乙方负责项目设备调试使用、软件运维和多媒体数字内容的修改完善的全部内容。

15.2.4 质保责任: 发生质量问题时,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之内派出熟练的工程师或技术工人赶赴现场维修, 做出故障诊断, 在保证维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当日维修完毕, 如需返厂维修则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修复完毕。对因特殊原因 (如气候、材料等因素) 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 应采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并明确告知可完成修复的具体时间。

不论是否在保修期内, 乙方提供的与本工程设备配套的操作系统、相关软件等均由乙方提供终身免费维修、维护及升级服务。

15.2.5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质保义务的, 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仍未作出回应的,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相关费用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

15.2.6 质保金的支付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5.2.6.1 质量保修期已经届满。

15.2.6.2 乙方已按约定履行了保修义务;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 但乙方已经赔偿该损失或赔偿金已经从质保金中扣除。

1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 甲方权利

16.1.1 有权根据项目需要撤换乙方项目经理, 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16.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16.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

16.1.4 有权对设备采购和道具的生产制造、工程现场的施工进度进行监督, 有权组织发货验收、到货验收和竣工验收。

16.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创意设计的方案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完善。

16.1.6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与本多媒体系统工程项目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如所有创意设计方案、文字图片资料、角色造型形象、音乐、设计图纸等图形作品等在内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应用程序的所有权。

16.2 甲方义务

16.2.1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审批证件（如有）。

16.2.2 提供现场设备施工所需临时水、电，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16.2.3 负责协调在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保证工程有序进行。

16.2.4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7.1 乙方权利

17.1.1 有权根据项目需要撤换项目经理，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

17.1.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17.1.3 乙方项目经理认为甲方项目经理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项目经理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其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果甲方项目经理仍旧坚持执行原指令，乙方项目经理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7.2 乙方义务

17.2.1 制定并组织落实项目进度计划，并与项目内其他专业工程进行合理有效

的搭接。现场设备安装开始前，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17.2.2 遵守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甲方有关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支付。

17.2.3 乙方的安全施工义务

17.2.3.1 乙方应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等安全责任，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乙方应为其现场施工的所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若出现安全问题（包括甲方、乙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及/或财产损失，故意行为的除外），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17.2.3.2 施工中由于乙方操作不当而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若因此导致甲方垫付费用（甲方垫付费用由甲方签字确认即可），则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7.2.3.3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防护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有）

17.2.3.4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

17.2.3.5 如果施工现场位于建筑物的内部，则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增加楼、地面荷载。
- (4) 破坏地面，层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 (5) 其他违章施工行为。

17.2.4 乙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设计及施工任务及乙方负责的任何事宜。

17.2.5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设备和材料供货，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及其部件等，应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材料、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上述行为并予以拆除，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2.6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乙方为符合竣工期限要求而采取必要措施以加快工程进度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则甲方可委托其它承包商完成上述工作，所需费用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只需经过监理工程师认可，不需经过乙方认可。

17.2.7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监理的监督、检查、评定及验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现场情况的设计变更需双方签字后作为施工依据，所有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和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

以甲方认可的行业标准或供应商的厂家标准为依据。

17.2.8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和最终工程完工后的设备和道具精细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产生的施工垃圾自行及时清理并运至甲方指定位置，如乙方未将施工垃圾及时清场或垃圾丢弃场的位置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将安排相关人员强行清理，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和支付垃圾清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7.2.9 负责本单位施工队伍的施工管理、工程进度控制，根据甲方提供的详细技术指标、技术要求以及验收条款进行施工；提供详细、规范的中文版的施工记录和验收后的竣工文档。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技术文件、图纸等作为中间过程的文件，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交一份供甲方备案。

17.2.10 在工程交付甲方之前，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交付甲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7.2.11 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乙方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在本工程未移交期间发生成品损坏，材料设备丢失等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7.2.12 乙方负责提供材料、设备生产证明、产品质量证明、报关单复印件等工作，交付验收时需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配合竣工验收工作，保证本工程满足政府等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7.2.13 乙方有义务保证本项目产品能满足项目系统工程的要求，如有遗漏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系统的设计合理并按方案施工，承担由于设计、施工调试的过

错造成设备器材的短缺、损毁及其它损失。

18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1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逾期支付工程价款的，每延误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笔工程款的 5‰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8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8.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8.2.1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返工及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承担所有损失外，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损失情况另行商定。

18.2.2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将从合同款中扣除。如逾期超过 8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甲方任何损失（包括罚款、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等）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8.2.4 因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导致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相关赔偿费用将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18.2.5 乙方保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如果乙方拖欠工资未妥善解决导致聚众闹事或上访的情况而给甲方带来的经济及名誉损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情节严重造成人员伤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18.2.6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

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单方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甲方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方施工。但甲方的这一行动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8.2.6.1 乙方将本项目的整体或者部分转委托于第三人。

18.2.6.2 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8 日。

18.2.6.3 乙方设计生产的设备和道具质量或现场施工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18.2.6.4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19 合同的解除

19.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9.2 当乙方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撤场。

20 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20.1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物料、设计、成果物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以侵害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 此合同标的之设计方案中甲方提供的设备效果图及其修改、乙方在设计制作过程中所创作的任何设计图及其修改的设计图等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全权独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复制、公开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甲方享有的上述知识产权。

20.3 接受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完成的图纸、计算机软件程序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资料，其著作权均归属于甲方；

20.4 本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和实施完毕后所产生的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权，均归属于甲方。

20.5 乙方保证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或服务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包括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乙方承诺本合同软件由乙方自主开发并拥有完整的合法的知识产权权利并保证甲方对研发软件产品的使用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打扰，甲方购买和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障碍。如因此产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乙方将负责解决，并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20.6 因签署、履行本合同所接触、获取、知晓的另一方的任何技术资料、信息数据或其他信息，甲乙双方互相承担保密义务，如果由于泄露造成对方经济损失，则由泄密方承担赔偿责任。

21 争议管辖

因合同效力与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纠纷。

22 不可抗力

2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2.2 受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2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3 送达

23.1 甲乙双方派驻本项目的代表，即甲方项目经理和乙方现场代表，既有权利向对方送达，又有义务接受对方的送达，其在相关文件上的签字行为即视为送达。

23.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所载明的住所地即视为各自的送达地址，因此一方向对方的住所地发出了文件，即视为已经履行了通知义务，对方不能以该地址无法送达为由作为抗辩。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项目概况

北京 CBD 展览展示及综合服务平台展陈项目

2 委托内容

负责完成北京 CBD 展览展示及综合服务平台展陈项目整体系统架构设计制作；并负责项目范围内设备硬件系统配置，软件开发服务、内容制作、系统集成，及多媒体设备的采购、运输、包装、装卸、现场安装调试、检测、成品包装保护、使用及售后维保、项目安装现场的技术指导、培训、配合验收。即项目的全部软硬件集成制作加施工、竣工交付工作及数字内容制作工作。以及属于施工图范围，虽未列入本合同附件 1《项目报价表》内，但为本系统正常施工、调试运行所必须的所有配置和相关工作等的所有工作内容。

3 工期

3.1 设计工期

乙方应按时完成具体的设计任务。如有延误，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之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8 日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通用条款行使单方解约权。

3.2 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以双方签订合同后起算，乙方的设备供货和互动程序开发时间为 75 日历日，设备到达现场后，系统集成和安装调试时间为 25 日历日。乙方的数字内容制作时间为 85 日历天，制作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数字内容导入并完成最终效果呈现时间为 15 日历天。其中，数字内容初稿制作时间为 40 日历天。乙方应按时完成具体的施工任务。如有延误，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之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价款支付

4.1 本合同的价格包含：设计、制作、包装、运输及保险费、安装、调试、培训费及增

值税等。该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标的有关定制开发、材料费、生产制作费、设备器材包装费、运输费、培训费以及安装设备所需的人员差旅费、安装费、税费等，除非由于甲方要求额外设备及服务或要求扩展乙方责任范围而引起的额外款项，否则，合同总价应是甲方支付设备款及配套技术支持及服务的全额。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1.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共_____ 元（大写：_____）；
 - 4.1.2 乙方完成硬件设备安装和数字内容初稿制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共_____ 元（大写：_____）；
 - 4.1.3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互动程序开发和部署完成且多媒体数字内容全部导入系统并满足投入试运行条件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共_____ 元（大写：_____）如项目有结算审计，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 4.1.5 自本合同内的全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且满足质保金支付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 3%，共_____ 元（大写：_____）。
- 4.2 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为甲方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并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财务及税务相关规定。

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 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580113683XL

地址：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SOHO 尚都 A 座 7 层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号： 11050166750008000001

- 4.3 乙方的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5 双方派驻项目的代表

5.1 甲乙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如下：

甲方现场代表：_____，手机号码：_____。

乙方项目经理：_____，手机号码：_____。

6 质保和服务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自然月。其中硬件设备质保期为 12 个自然月，互动程序乙方提供终身免费升级和故障维修服务，多媒体数字内容乙方于项目验收后 6 个月内，提供免费修改和完善服务。若涉及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硬件、软件和数字内容制作服务，由双方协商解决。

7、调试完成标准

7.1. 系统集成完成后，乙方应进行初步调试，确保系统能够正常启动、运行，并具备基本的功能操作能力。

7.2. 调试完成标准如下：(1) 硬件设备运行稳定，无故障报警，各项性能指标达到设备技术规格要求。(2) 软件系统安装正确，功能模块完整，用户界面友好，能够按照甲方业务流程进行操作。(3) 网络连接顺畅，数据传输准确无误，系统与外部网络接口兼容性良好。(4) 系统集成后的整体性能满足甲方在合同附件中提出的性能指标要求，如响应时间、并发用户数、数据处理能力等。

本合同附件如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共同组成合同文件：

附件 1：项目报价单

附件 2：项目进度计划表

附件 3：软件产品详细功能列表

附件 4：内容设计方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以实际中标金额取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年月日

9 技术部分

9.1、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涉及的内容等）